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宝清县亿海商贸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单位：宝清县亿海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727789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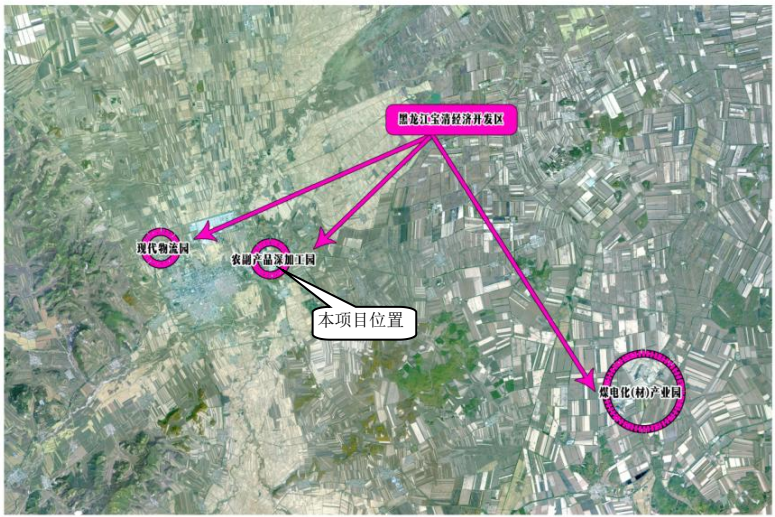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617r18		
建设项目名称	宝清县亿海商贸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宝清县亿海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MA6W1EXH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景全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景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景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柏泽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C5HWNQ3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波	03520250623000000014	BH059731	王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波	第四、五、六章节	BH059731	王波
王超	第一、二、三章节	BH025258	王超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3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64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65
附图 3 保护目标分布图	66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	67
附件 1 营业执照	68
附件 2 燃料分析单	69
附件 3 引用现状监测报告	70
附件 4 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76
附件 5 投资备案承诺回执	80
附件 6 执行裁定书	81
附件 7 土地证	85
附件 8 租赁合同	88
附件 9 原有大米加工环境保护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98
附件 10 关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101
附件 11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103
附件 1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10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宝清县亿海商贸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项目代码	2608-230523-04-01-4148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景全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园		
地理坐标	(132 度 16 分 16.777 秒, 46 度 20 分 36.6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6.4%	施工工期	2026.10-2026.1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构: 宝清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 关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宝政函〔2024〕19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文号：关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黑环函〔2024〕19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在《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位于“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规划总面积开发区总规划范围8.32平方公里，含原省政府批复面积7.17平方公里（其中3.63平方公里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可开发面积3.54平方公里），协同管理面积1.15平方公里。受城镇开发边界线的制约，规划发展面积4.69平方公里。规划近期为2021～2025年，规划远期为2026～2035年，分为三个区块，分别为现代物流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和煤电化（材）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项目建设粮食烘干塔，为原有大米加工生产线的配套设施，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图 1-1 产业功能布局规划图 2、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黑环函〔2024〕197号）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

	书》中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由宝清镇现代物流园区和农副产品深加工园，以及朝阳镇的煤电化（材）产业园3个园区组成，总占地面积8.32平方公里，规划发展面积4.69平方公里。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4年通过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查（黑环函〔2024〕197号），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和朝阳镇，2013 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为省级开发区，批复面积7.17平方公里。你单位编制了《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同步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规划发展面积4.69平方公里，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3.63平方公里不纳入本轮规划发展范围。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由现代物流园、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和煤电化（材）产业园等3个园区组成，主要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包括制糖业、水产品加工和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食品制造业（不包括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乳制品制造和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不包括酒精制造和精制茶加工），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含危险品仓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等。《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监测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了减污降碳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丰富，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二、总体上，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存在村庄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	---

	存在布局性生态环境风险。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并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有效预防或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协同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绿色龙江和美丽龙江建设等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二）深化减污降碳协同，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优化产业、土地利用和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和发展规模。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布局，严格落实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隔离缓冲带设置要求，加强规划区内村庄及周边集中居住区防护，确保产业布局和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按照计划落实连丰村的搬迁工作，在水源保护区撤销前，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拟入驻现代物流园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对水源地的环境影响，严禁污染水源地的建设项目入驻。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地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报告书》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严格入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治理水平。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入区企业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证
--	---

	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六）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污水管网、再生水回用工程、供热管网建设，强化再生水回用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持续提升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水平，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七）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结合开发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污染物排放、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等，进一步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并落实区域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八）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意见做好环评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根据《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开发区产业定位，开发区优先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和现代物流外向型产业，辅以现代煤电化产业和资源精深加工产业；其中，农副产品深加工园主要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包括制糖业、水产品加工和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食品制造业（不包括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乳制品制造和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不包括酒精制造和精制茶加工）、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等产业，禁止引进高耗水、高排水和高污染的发酵类项目，入区企业应具备较高
--	---

	清洁生产水平，生产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粮食烘干项目为原有大米加工生产线配套设施，属于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重点发展的农副食品加工业范畴，是园区粮食加工产业链的重要配套和延伸环节，与园区"优先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产业"的发展方向一致；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排除的制糖业、水产品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等行业，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水、高污染的发酵类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热风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并配套布袋除尘器、15m高烟囱等治理设施，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符合园区产业准入条件。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符合规划环评的农副产品深加工定位及产业发展方向。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黑环函〔2024〕197号）要求。 3、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给排水、供电、供暖及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黑环函〔2024〕197号）对园区给排水、供电供暖及污染防治措施提出如下要求：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污水管网、再生水回用工程、供热管网建设，强化再生水回用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入区企业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同时，开发区现代物流园和农副产品深加工园规划由黑龙江省万里润达热力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目前园区采暖已实现集中供热，园区集中供热供汽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成。本项目与上述要求的逐项符合性分析如下： （1）给排水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为外购饮用水，不新增取水设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不增加园区污水管网
--	--

	及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关于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基础设施稳定运行的要求。 （2）供电供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冬季办公供暖采用电供暖，不新增园区集中供热负荷；生产供热由1台14t/h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符合园区清洁能源利用及集中供热规划要求。 （3）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①废气方面，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烟囱高空排放，颗粒物、SO₂、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标准要求；筛选粉尘经清理筛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塔烘干废气经折流挡板和顶部排气孔滤尘网过滤后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②废水方面，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③固体废物方面，生活垃圾、清粮杂质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热风炉炉渣、除尘器收尘、不合格粮食等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均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处置率100%。④排污许可方面，本项目建成后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给排水、供电、供暖及污染防治措施符合《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黑环函〔2024〕197号）的相关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根据2024年1月22日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黑环发〔2024〕1号）、《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双政规〔2021〕2号）规定、《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和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本项目位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ZH23052320001），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和一级国家级公益生态林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 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烟囱高空排放，颗粒物、SO₂、烟气黑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表4标准要求。 项目仓库封闭、减小装卸高度；清理筛自带布袋除尘器，烘干塔烘干废气经折流挡板和顶部排气孔滤尘网过滤后排放；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项目清理原粮中的杂质集中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热风炉炉渣、除尘器收尘、烘干塔顶部滤尘网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过本环评提出的有效治理措施后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量、水资源，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小。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田等资源。项目燃料为生物质燃料，不使用燃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根据2024年1月22日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黑环发〔2024〕1号）、《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双政规〔2021〕2号）规定、《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和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本项目位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ZH23052320001）。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中相关规定：“环评文件涉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取“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本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①一图

根据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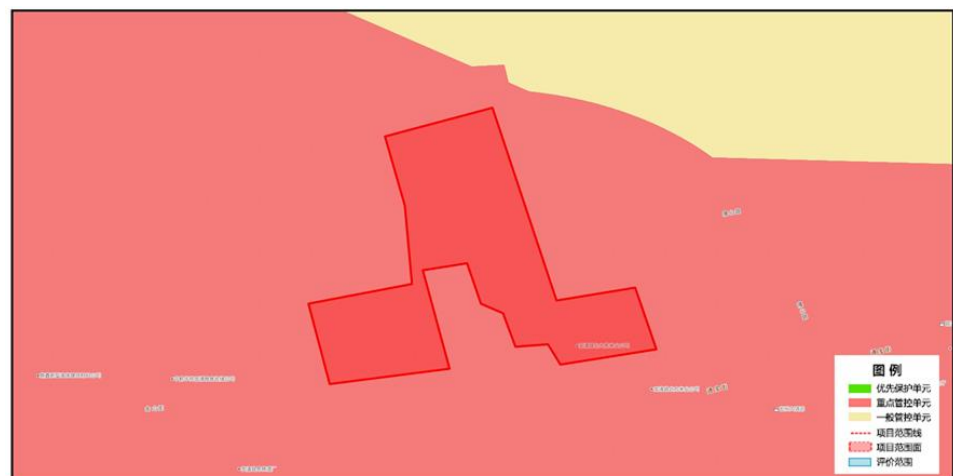


图1-2 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叠加图

②一表

表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 控 单 元 编 码	环境 管 控 单 元 名 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符合性 分析
ZH 23 05 23 20 00 1	黑 龙 江 宝 清 经 济 开 发 区	黑 龙 江 宝 清 经 济 开 发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2.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3.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4.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5.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6.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变更后执行新的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7.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8.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9.同时执行“1)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3)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4)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5)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6)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7)规划审批机关在审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本项目位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8) 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9) 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4.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 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5.同时执行“1) 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3)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4) 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5)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6) 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	本 项 目 为 粮 食 烘 干 项 目 ， 不 属 于 “ 两 高 ” 项 目 ； 本 项 目 不 产 生 生 产 废 水。

					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7) 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 HFCs 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	
				环境 风 险 管 控	1.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本 项 目 为 粮 食 烘 干 项 目 ， 不 属 于 重 点 单 位 ， 不 使 用 及 储 存 有 毒 有 害 物 质 不 属 于 化 学 品 生 产 企 业。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执行“1.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 项 目 为 粮 食 烘 干 项 目 ， 不 产 生 生 产 废 水。
③一说明 宝清县亿海商贸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宝清县；项目占地总面积 0.05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						

	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5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5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关于发布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黑环发〔2024〕1 号）、《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双政规〔2021〕2 号）规定、《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主体工程所属行业类别为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项目；“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属于“限制类”工艺技术、“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燃煤热风炉”属于“淘汰类”中的落后产品，本项目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用地符合性、外环境相容性、环境功
--	---

	能一致性等方面对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如下： （1）用地符合性：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无新增占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范围内，符合园区功能布局及产业定位要求；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基本农田，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项目区域无重大不良地质现象，无环境制约性因素，适于建设。 （2）外环境相容性：项目厂界为工业厂房，南侧隔路为万隆村，西侧为工业厂房，北侧为空地，周边以工业、仓储用地为主，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与周边工业企业及农业用地环境相容。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周边两处地下水饮用水源分别位于项目东南侧约640m、东侧约660m，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厂界外500m范围内分布有万隆村农村居民集中区域，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烟囱高空排放，无组织粉尘经粮食仓库封闭、降低装卸高度、清理筛自带布袋除尘器、烘干塔折流挡板及滤尘网等措施控制，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与周边环境相容。 （3）环境功能一致性：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颗粒物、SO₂、NO_x及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与环境空气功能区要求一致；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及敏感点均可实现达标，与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一致；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挠力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无废水
--	--

	外排，不改变地表水环境功能；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无污染地下水途径，与地下水环境功能区要求一致。 （4）粮油仓储管理要求符合性：本项目烘干后的干粮储存于厂区仓储库内，属于粮油仓储活动。按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要求，粮油仓储单位固定经营场地至污染源、危险源应满足以下距离要求：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1000m；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500m；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100m。本项目位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踏勘及周边环境调查，项目厂界周边1000m 范围内无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塑料、橡胶制品、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500m范围内无屠宰场（宝清县宏发畜禽定点屠宰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700m）、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本项目西北950m），100m范围内无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用地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容，与区域环境功能相协调，选址合理。 4、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热风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涉及燃煤及煤气发生炉设备，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中的相关
--	---

	要求。 本项目烘干塔热风炉配设布袋除尘器及15m烟囱，可使热风炉烟气达标排放；原粮装卸工段采取粮仓封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筛选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塔烘干废气经折流挡板和顶部排气孔滤尘网过滤后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厂界颗粒物无组织达标排放，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中的相关要求。 5、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十三）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m高烟囱排放，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6、与《双鸭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提出：（十二）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对现有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稳步推进使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进行替代。鼓励新改扩建工业炉窑采用清洁低碳能源，推荐应用电锅炉、电窑炉，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十三）积极推进散煤污染治理。持续推进散煤污染治理，有序推进煤改电，推进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积极推动民用散煤替代和农村散煤治理及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的谋划工作。加快实施散煤源头减量、散煤清洁替代、供应能力提升和基
--	--

基础设施保障等“四大工程”，持续推进棚户区拆迁改造、清洁能源替代、节能建筑和老旧小区管网改造、燃煤锅炉淘汰、规范散煤经营行为、打击非法经营行为等方面工作。

本项目生产供热为热风炉，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冬季生产区无需供暖，办公区采用电供暖。符合《双鸭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中相关要求。

7、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方案内容	项目概况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建设 14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粮食烘干，不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附件 1 工业炉窑分类表中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监测、化工等行业，热风炉亦配套高效废气治理设施，符合要求。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作为燃料，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热风炉烟气经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烟气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将积极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取得后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项目运营管理。	符合

	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地要 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 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生态保 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 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等要求，进一 步梳理确定园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 构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先进企业， 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 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 和环保治理水平。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 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 业升级改造。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 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 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 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 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 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 链。	本项目不涉及烟草、木 材、铸造砂、砂石、矿料 （渣）、化工产品、有机 涂层产品等，不属于钢 铁、焦化、电解铝、铸造、 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设 备制造、金属制品、监测、 化工等行业，本项目热风 炉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 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 燃料，热风炉废气经除尘 系统处理后排放，烟气可 以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场地原有生产主体为宝清县北大荒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原建设内容为大米加工生产项目，具备完整的大米加工生产设备及配套厂区基础设施，为区域粮食加工产业配套载体。后期因企业经营担保物权及借款纠纷，经宝清县人民法院执行程序，宝清县北大荒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厂区土地、建（构）筑物及生产设备权属依法裁定变更，资产分配划转至哈尔滨阔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黑龙江宝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权属变更完成后，哈尔滨阔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黑龙江宝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对厂区原有生产设施进行改造及自主经营，将涉案全部厂区场地、生产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整体对外租赁。最终由宝清县亿海商贸有限公司取得该厂区的合法租赁经营权及使用权，可在原有厂区及设备基础上开展生产经营及合规扩建工作。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厂区原有大米加工基础，在保留原有合规生产设施的前提下，新增建设粮食烘干塔设施，为原有大米加工生产线的配套设施，完善厂区粮食加工产业链。宝清县北大荒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原有占地面积 45199.9m²，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现状用途为粮食仓储及大米加工，本次在厂区内扩建粮食烘干项目，无新增占地。厂区原有大米加工项目已依法完成环保备案手续，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宝环备〔2016〕169 号），原有项目建设及审批流程合规、手续完备，为本次粮食烘干扩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合法合规的场地及基础。 宝清县亿海商贸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位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内，新建一套烘干能力为 600t/d 的烘干塔及其配套的一台 14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同时为新建的热风炉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项目建成后年运行 100 天，年烘干粮食 60000 吨，其中水稻 30000 吨，玉米 30000 吨。 项目投资：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2026 年 11 月
------	---

2、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一套烘干能力为 600t/d 的烘干塔及其配套的一台 14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同时为新建的热风炉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项目建成后年烘干粮食 60000 吨，其中水稻 30000 吨，玉米 30000 吨。

本项目具体组成内容详见下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原有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次扩建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扩建后全厂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大米加工车间	年加工稻谷 10 万吨，具备完整大米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已停产多年未运行，保留原有生产设施）	/	保留原有年加工稻谷 10 万吨产能	利旧
	烘干塔	/	新建一套烘干能力为 600t/d 的烘干塔	新建一套烘干能力为 600t/d 的烘干塔	新建
	热风炉房	/	新建一座热风炉房，建筑面积 200m ² ，并在内新建一台 14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配备布袋除尘器和 15m 高烟囱	新建一座热风炉房，建筑面积 200m ² ，并在内新建一台 14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配备布袋除尘器和 15m 高烟囱	新建
辅助工程	燃料存储库	/	位于厂区内东北部，单独设置燃料存储库，建筑面积 800m ² ，高 8m，用于生物质燃料的存储，最大存储能力为 800t，运输周期为 20 天/次	位于厂区内东北部，单独设置燃料存储库，建筑面积 800m ² ，高 8m，用于生物质燃料的存储，地面硬化，最大存储能力为 800t，运输周期为 20 天/次	利用已有库房建设
	灰渣存储库	/	位于厂区内东北部，单独设置灰渣存储库，建筑面积 200m ² ，高 8m，用于灰渣的存储，最大存储能力为 200t，运输周期为 30 天/次	位于厂区内东北部，单独设置灰渣存储库，建筑面积 200m ² ，高 8m，用于灰渣的存储，地面硬化，最大存储能力为 200t，运输周期为 30 天/次	利用已有库房建设
	办公室	位于厂区内南部，建筑面积 200m ² ，高 4.5m，用于人员	/	位于厂区内南部，建筑面积 200m ² ，高 4.5m，用于人员办公	利旧

			办公			
		称房	位于厂区内南部，建筑面积为 100m ² ，高 4.5m，用于粮食检重	/	位于厂区内南部，建筑面积为 100m ² ，高 4.5m，用于粮食检重	利旧
		检验室	位于厂区内南部，建筑面积为 200m ² ，高 4.5m，用于化验粮食水分	/	位于厂区内南部，建筑面积为 200m ² ，高 4.5m，用于化验粮食水分，不涉及化学药品的存储及使用	利旧
		仓储库 1	1 座，建筑面积 2000m ² ，高 8m，位于厂区内东北部，用于粮食存储，最大存储量 5000t。	/	1 座，建筑面积 2000m ² ，高 8m，位于厂区内东北部，用于潮粮存储，最大存储量 5000t。运输周期为 7 天/次	利旧
		仓储库 2	1 座，建筑面积 5311m ² ，高 8m，位于厂区内东北部，用于粮食存储，最大存储量 10000t	/	1 座，建筑面积 5311m ² ，高 8m，位于厂区内东北部，用于干粮存储，最大存储量 10000t。运输周期为 10 天/次	利旧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420m ² ，高 8m，位于厂区内东北部，用于一般固废存储，最大存储量 500t		1 座，建筑面积 420m ² ，高 8m，位于厂区内东北部，用于一般固废存储，最大存储量 500t。运输周期为 20 天/次	利用已有库房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为外购饮用水	/	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为外购饮用水	利旧
		排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院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院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利旧
		供热	/	生活供热采用电取暖；生产供热由一台 14t/h 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燃料消耗量为 4332t/a	生活供热采用电取暖；生产供热由一台 14t/h 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燃料消耗量为 4332t/a	新建
		供电	用电由当地电业局提供	/	用电由当地电业局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高空排放, 颗粒物、SO ₂ 、烟气黑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表 4 标准要求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高空排放, 颗粒物、SO ₂ 、烟气黑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表 4 标准要求	新建
		/	装卸环节: 运输车辆进入仓储库内卸料、降低装卸高度; 堆放环节: 原粮、干粮均堆放于封闭仓储库内, 静止堆放基本不产生; 烘干后入库输送环节: 入库降低落差, 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 清理筛自带布袋除尘器, 烘干塔烘干废气经折流挡板和顶部排气孔滤尘网过滤后排放; 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工业炉窑周边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装卸环节: 运输车辆进入仓储库内卸料、降低装卸高度; 堆放环节: 原粮、干粮均堆放于封闭仓储库内, 静止堆放基本不产生; 烘干后入库输送环节: 入库降低落差, 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 清理筛自带布袋除尘器, 烘干塔烘干废气经折流挡板和顶部排气孔滤尘网过滤后排放; 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工业炉窑周边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新建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风机设置消声等措施,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风机设置消声等措施,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新建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生活垃圾、清理原粮中的杂质集中收集,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热风炉炉渣、除尘器收尘、烘干塔顶部滤尘网收集粉尘集中收集, 外售综合利用。热风炉布袋除尘器和清理筛更换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 厂区内不暂	生活垃圾、清理原粮中的杂质集中收集,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热风炉炉渣、除尘器收尘、烘干塔顶部滤尘网收集粉尘集中收集, 外售综合利用。热风炉布袋除尘器和清理筛更换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 厂区内不暂	新建

			存。不合格粮食外售综合利用	存。不合格粮食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院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院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利旧

表 2-2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 位	原有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长	备 注
1	大米	吨	100000	/	100000	不变
2	水稻	吨	/	26150.88	26150.88	烘干后
3	玉米	吨	/	24754.88	24754.88	烘干后

表 2-3 物料平衡表

原料	进料量（t/a）	产生	产生量（t/a）
水稻（平均含水率 25%）	30000	水稻（烘干后含水率为 14%）	26150.88
玉米（平均含水率 29%）	30000	玉米（烘干后含水率为 14%）	24754.88
/	/	水稻蒸发水量	3837
/	/	玉米蒸发水量	5233
/	/	粮食杂质	0.24
/	/	不合格粮食	2.4
/	/	收集的粉尘	15.9
/	/	无组织排放粉尘	5.7
总计	60000	总计	60000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备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清理筛分机及配套除尘器	/	台	1
2	传送带	/	台	2
3	提升机	/	台	1
4	风机	/	台	3
5	热风炉	14t/h	台	1
6	烘干塔	600t/d	套	1
7	布袋除尘器	/	台	1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①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贮存位置	备注
1	水稻潮粮	30000t/a	2500	仓储库 1	向当地农户收购
2	玉米潮粮	30000t/a	2500	仓储库 1	向当地农户收购
3	生物质燃料	4332t/a	800	燃料存储库	向燃料生产商购买
4	电	20000kWh/a	/	/	市政电网

②生物质燃料消耗量计算：

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燃料的热值及成分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2。据生物质燃料特性分析报告可知，其收到基灰分 Aar 为 16.33%，收到基硫 Sar 为 0.07%，收到基碳 Car 为 38.82%，收到基氢 Har 为 4.38%，收到基氮 Nar 为 0.27%，收到基氧 Oar 为 33.13%，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4.132MJ/kg。

1）本项目年烘干水稻潮粮 30000t/a，含水率平均 25%，要求烘干后的干粮含水率为 14%。则烘干水稻潮粮过程水分蒸发量按照下方公式计算：

$$W = G (\omega_1 - \omega_2) / (100 - \omega_2)$$

式中：W：水分蒸发量，t/a；
G：处理量；
 ω_1 ：进料含水量百分数；
 ω_2 ：出料含水量百分数；

则烘干水稻潮粮水分蒸发量为 3837t/a。

2）本项目年烘干玉米潮粮 30000t/a，含水率平均 29%，要求烘干后的干粮含水率为 14%。则烘干玉米潮粮过程水分蒸发量按照下方公式计算：

$$W = G (\omega_1 - \omega_2) / (100 - \omega_2)$$

式中：W：水分蒸发量，t/a；
G：处理量；
 ω_1 ：进料含水量百分数；
 ω_2 ：出料含水量百分数；

则烘干玉米潮粮水分蒸发量为 5233t/a。

综上，项目烘干玉米潮粮和水稻潮粮水分蒸发总量为 3837t/a+5233t/a=9070t/a。

本项目热风炉热效率为 80%，生物质燃料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4.132MJ/kg，参考尹协镇《粮食烘干过程中不同外部条件对烘干能耗的影响》中的数据“每烘干

1kg 水能耗取 5400kJ/kg”，本项目所需生物质燃料量按照下方公式计算：

$$M = \frac{e \times m}{Q \times \eta \times 1000}$$

式中：M：生物质燃料消耗量，t/a；

e：烘干单位质量水的能耗，取 5400kJ/kg，即 5400MJ/t；

m：水分蒸发量，本项目为 9070t/a；

Q：生物质燃料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本项目为 14.132MJ/kg；

η：热风炉热效率，本项目为 80%。

则本项目生物质燃料消耗量为 4332t/a。

③用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用水定额》（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DB23/T727-2025）中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取 80L/人·d 计算，则用水量约为 0.8m³/d，年生产天数按 1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80m³/a。

④排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64m³/a，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⑤供电

由当地电业局提供。

⑥供热

本项目冬季员工生活供暖采用电取暖；生产供热由一台 14t/h 的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燃料为生物质燃料，燃料消耗量为 4332t/a。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设食堂及宿舍，年工作天数 100 天（每年 9 月 15 日-12 月 15 日），每天工作 24 小时，主要工作内容为收粮、粮食装卸、筛选、烘干。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环保总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6.4%。环保投资详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间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声环境	采用低噪声设备	0.5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理	0.2
	环境空气	施工工地设置围挡，洒水降尘	0.8
运营期	废气	热风炉烟气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烟囱排放	18.0
		烘干塔外围整体自带金属防尘网	2.0
		粮食初清筛自带小型布袋除尘器	2.0
	固废	燃料、灰渣防尘存储	2.0
	噪声	减振装置、隔声措施	1.5
	运行维护费	/	2.0
	环境管理与监测费	/	3.0
	合计		32

6、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厂区按功能划分为生产区、仓储区、辅助区及办公区：厂区北部布置本次扩建的烘干塔、热风炉房及配套的燃料存储库、灰渣存储库，形成独立的生产及产污区域；厂区中部为仓储库，承担原粮接收、清理筛分及干粮储存功能；厂区南侧布置办公室，与生产区以仓储库相隔。

（1）产污设施集中布置，远离敏感目标。本项目主要产污设施（烘干塔、热风炉房、燃料存储库、灰渣存储库）集中布置于厂区北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高空排放，燃料库、灰渣库均封闭设置。厂界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的万隆村居民区，本项目产污设施均布置于厂区北部、处于厂区纵深位置，距南侧敏感目标距离最远，可最大限度减小废气、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2）工艺流程顺畅，物料周转短捷。原粮运入厂区后于中部仓储库接收储存，经封闭式清理筛筛分后送北部烘干塔烘干，烘干后的干粮返回仓储库储存，物料流向沿厂区南北向顺直布置，避免交叉往返，减少物料转运环节及相应粉尘、噪声的产生。

（3）办公区与生产区有效隔离。办公室布置于厂区南侧，与北部生产、产污设施分区布置，中间以仓储库相隔，办公区受生产噪声、粉尘影响小；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无废水排放口，对周边环境无废水影响。

（4）依托原有厂区设施，用地集约。本次扩建利用厂区既有仓储库、办公室

等设施，仅新建烘干塔、热风炉房，并利用已有库房改造为燃料存储库、灰渣存储库，不新增占地，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综上，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产污设施集中布置并远离敏感目标、工艺流程顺畅、办公区与生产区有效隔离、用地集约，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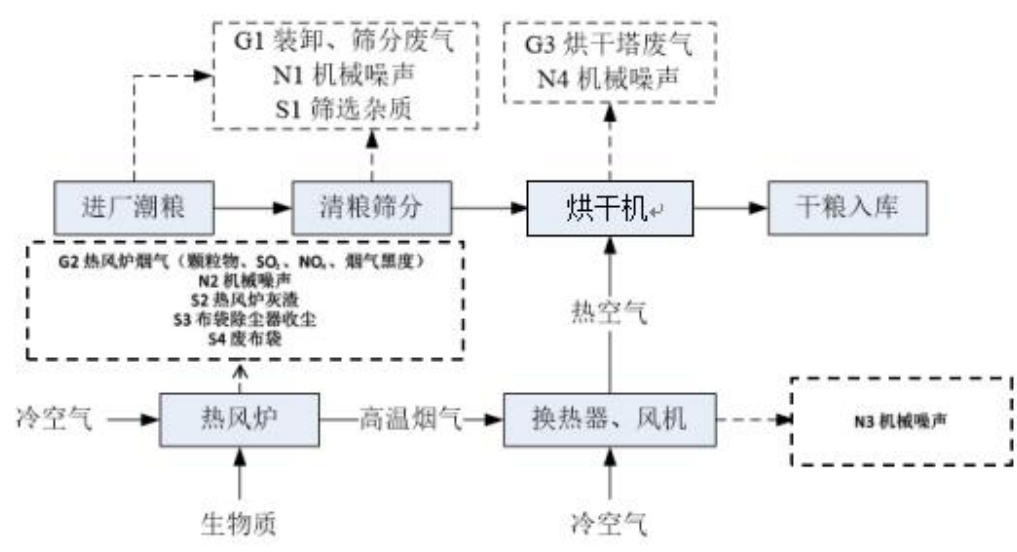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粮食装卸及筛分

进厂潮粮在粮食仓库内卸料后，入烘干塔烘干前，先经清理筛分机去除杂质，筛分出的杂质集中收集，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理处置。烘干后的干粮入库储存，待后续加工单位进库装车运输。

（2）热气输送至烘干塔流程

冷空气由鼓风机送至热风炉内，热风炉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产生高温烟气，高温烟气通入换热器。另有冷空气进入换热器，经换热器与高温烟气进行热交换后，变为热空气，经风机送至烘干塔内烘干粮食，烘干后的热空气经折流挡板和顶部排气孔滤尘网过滤后排放，交换后的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烟囱排放。

（3）烘干塔内工艺流程

在烘干塔内，由于粮食自重，自上而下流动，热风由底进入，朝上方向穿过粮层，热风在穿过粮层时，与粮粒间进行湿热传递，热风将热量转给粮粒，与粮食接触温度最高不超过 60℃，粮粒受热升温，水分蒸发到空气中，热风携带着水汽及少量颗粒物变成废气经折流挡板和顶部排气孔滤尘网过滤后排放。在这个过程中，粮食温度升得越高，水分就蒸发得越快。为保证粮食的品质，即加工性和食用性，烘干塔内粮食升温幅度和干燥时长是受到严格控制的，其原则是既要降低粮食的水分，又不能损害粮食的品质。在烘干塔内没有布置通风角状管的部位为缓苏段，烘

干的热粮向下流动到缓苏段，缓苏段内不通热风，其主要作用是减缓在干燥过程中粮粒内形成的应力，促进谷粒内部水分逐渐向外移动，使粮粒表面和内部的水分趋于平衡。缓苏工艺实施既有利于下一阶段的干燥，又能确保烘后粮的品质。

本项目设备数量少、年运行时间较短，项目厂区内不设置机修车间、无机修工位、不配备机油、润滑油、清洗剂等维修耗材，设备维护检修全部委托专业维修单位实施。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1	废气	装卸、筛分、输送、烘干塔废气等	颗粒物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	噪声	清粮筛分机、输送机、风机、烘干塔等设备	机械噪声
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
4	固体废物	潮粮进厂筛选	杂质、不合格粮食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废布袋
		热风炉炉渣及布袋除尘器收灰	炉渣和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履行环保手续情况 本项目场地原有生产主体为宝清县北大荒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原建设内容为大米加工生产项目，具备完整的大米加工生产设备及配套厂区基础设施。后期因企业经营担保物权及借款纠纷，经宝清县人民法院执行程序，宝清县北大荒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厂区土地、建（构）筑物及生产设备权属依法裁定变更，资产分配划转至哈尔滨阔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黑龙江宝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权属变更完成后，哈尔滨阔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黑龙江宝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对厂区原有生产设施进行改造及自主经营，将涉案全部厂区场地、生产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整体对外租赁。最终由宝清县亿海商贸有限公司取得该厂区的合法租赁经营权及使用权，可在原有厂区及设备基础上开展生产经营及合规扩建工作。 厂区原有大米加工项目已依法完成环保备案手续，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宝环备〔2016〕169 号），生产能力为年加工稻谷 10 万吨。因宝清县北大荒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停产多年未运行，排污登记已依法注销，原有登记编码为 912305237269020707001Z。 现有工程为大米加工生产项目，年加工稻谷 10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米加工车间、稻壳仓、仓储库、办公室及厂区道路等配套设施，厂区总占地面积 45199.9m²。厂区布局大米加工车间位于厂区西南部，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南部，厂区道路环通。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原粮接收及清理→砻谷→谷糙分离→碾米→抛光→色选→计量包装→成品入库等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稻壳仓等环保及副产物收集设施。现有工程自权属变更及整体租赁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恢复组织生产，已完全关停；现有生产设备完整保留于车间内，处于停用封存状态，未拆除、未运行，无生产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产生。本次扩建不改变现有工程，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完备、生产设施完整保留，后续可根据经营需要恢复生产。本工程在现有厂区内，依托现有工程场地、仓储设施及公用工程新增粮食烘干设施，与现有大米加工项目同属粮食加工产业链，烘干环节为大米加工的配套上游工序。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厂区原有大米加工项目已停产多年未运行，未进行实际监测。
--------------	---

	(1) 废水 现有大米加工项目生产用水仅为抛光、碾米过程添加水，水分最终损耗或进入产品，无净水处理，因此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大米加工生产车间工艺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排气孔无组织排放。生活供热为电取暖，无锅炉烟气排放。 (3) 噪声 项目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4)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密封袋装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大米加工过程筛分工段杂质密封袋装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不在厂区暂存，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大米加工过程去石工段碎石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稻壳收集至稻壳仓后外售利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的规定，并结合厂区原有大米加工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厂区原有大米加工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4.现存环境问题 厂区原有大米加工项目已停产多年未运行，无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环境质量状况》中双鸭山市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双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达到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 342 天(93.7%)，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 和 O₃-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27μg/m³、42μg/m³、12μg/m³、15μg/m³、0.9mg/m³和 105μg/m³。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12	60	20.00	0	达标
NO ₂	15	40	37.50	0	达标
PM ₁₀	42	60	70.00	0	达标
PM _{2.5}	27	30	90.00	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0	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05	160	65.6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双鸭山市 2025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及 O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 其它污染物（TSP）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60m 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委托黑龙江中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 日~8 月 3 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现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的《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60m 处，远小于 5 千米的引用范围要求；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同属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周边环境状况（工业厂房、农田及道路）与本项目基本一致，

同处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引用监测点位对本项目所在区域具有代表性。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2 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监测点	132.26830145	46.34259627	总悬浮颗粒物	2026.8.1-2026.8.3	SW	6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坐标(°)		污染物	评价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监测点	132.26830145	46.34259627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值	0.3	0.188~0.207	69	0	达标

由表 3-3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监测时段内，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挠力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本项目江段为挠力河龙头桥水库库尾—大、小挠力河汇合口断面，该断面设置 1 个国控断面，为宝清大桥断面，水质目标为Ⅲ类。因此本项目

水质功能区划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环境质量状况》，双鸭山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 6 个，I~III类水质比例为 66.7%，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类水质比例保持不变，均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因此，本项目所在河段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委托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对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

（1）监测点位布设

在厂区 50m 范围内布设监测点 1 个。监测点位布设图见图 3-2。

（2）监测频率

监测 1 天，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



图 3-2 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3）检测结果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2026.08.19	1#万隆村居民	54	43	dB（A）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本项目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具体如下表所示：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确定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万隆村居民	132.27347293	46.34167322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人群	二类	S	3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与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X			Y	Z				

1	万隆村居民	0	-35	0	35	S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类声功能区	砖房、南北朝向、1层
---	-------	---	-----	---	----	---	-----------------------------------	------------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项目周围距离较近有两处地下水饮用水源，一处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640 米，另一处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660 米。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图 3-3 项目与附近地下水饮用水源位置图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对象结果，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排放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本项目运营期热风炉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和表 4 二级标准。项目主要产污设施热风炉位于热风炉房内，热风炉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执行表 3 中有车间厂房的规定。		
	表 3-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污染物	排放源	排放限值（标准级别：二级）
	颗粒物	有组织（烟囱最低要求 15 米）	窑炉类别：干燥炉、窑 烟（粉）尘浓度：20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窑炉类别：干燥炉、窑 烟气黑度：1
	二氧化硫		窑炉类别：燃煤（油）炉、窑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85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工业炉窑周边，有车间厂房：5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等效声级 LeqdB（A），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1 污染物核定排放量一览表（t/a）		
	污染物类别	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量 （t/a）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预 测排放量（t/a）
	颗粒物	0.796	0.796
	SO ₂	2.183	2.183
	NOx	4.783	4.78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烘干塔及热风炉房基础工程施工、钢结构及设备安装、15m 烟囱安装等。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及建筑垃圾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扬尘源、交通尾气。 （1）扬尘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土方开挖及回填、建筑材料（砂、石、水泥等）装卸堆存、运输车辆道路扬尘等。类比同类施工场地扬尘监测资料，在无防护措施情况下，施工场地下风向 50m 范围内 TSP 浓度明显升高，50~150m 范围内仍有一定影响，150m 外基本恢复至背景水平。施工期应采取洒水降尘（大风及干燥天气加密洒水频次）、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物料及临时堆土覆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并控制车速、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等防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缩短敏感点侧作业时间，可将施工扬尘对万隆村居民的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①堆场扬尘 项目施工时的堆场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和施工垃圾的堆场，属于静态扬尘。项目施工期所用物料砖、石子为块状，一般不会产生粉尘污染；所用石灰主要采用石灰膏，因其含水率较高且为膏状，不是粉状颗粒物，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粉尘污染；砂的粒径一般在 200~2000μm，为粒径较大的颗粒物，一般气象条件下（非大风天气）不易起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碎砖、混凝土等物，因它们多为块状或大粒径结构，只要及时回填利用，一般情况下不易起尘；所挖土方含水率一般较高，只要及时回填利用，一般不会因长期堆积表面干燥而起尘。 ②运输扬尘 运输扬尘主要包括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该种扬尘属于动态起尘。动态起尘与材料粒径、环境风速、装卸高度、装卸强度等密切
--------------------------------------	---

相关，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起尘环节虽然较多，但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施工期主要起尘环节为物料堆场及装卸过程、车辆运输，其它过程如场地平整造成的地面扬尘，因产生量相对较小、较为分散且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所以不考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交通尾气

项目施工现场机械虽较多，但主要以电力为能源，无废气的产生。只有打桩机和运输车辆以汽、柴油为燃料，有交通尾气的排放。本项目施工车辆尾气排放量较少，使用期短，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平均按 5 人计，根据类比统计，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50L/人日，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0.25t/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放量为 0.2t/d。本项目施工期约 30 天，则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6t，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3、噪声

项目施工过程中，将使用大量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根据施工作业性质的不同，施工全过程一般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a 清理场地阶段：包括拆除、清理垃圾等；

b 基础工程阶段：打桩、砌筑基础等。

不同的施工阶段，所产生的噪声源类型不同。基础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为打桩机，噪声源强为 85~110dB（A），属于周期脉冲性声源，具有明显的指向性。次要噪声源有风镐、吊车、平地机等，噪声源强为 80~95dB（A）；结构施工阶段施工周期较长，使用的设备种类较多。主要噪声源有运输车辆、汽车吊车、塔式吊车、运输平台、施工电梯等。其中最主要的噪声源是振捣棒，源强在 100~110dB（A）之间。对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

	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减少施工噪声对民众的污染影响。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作业安排在昼间，夜间（22:00~06:00）禁止打桩、振捣等高噪声作业；②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良好工况；③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远离敏感点一侧，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4、固废 （1）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等杂物，建筑垃圾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 （2）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配合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产污核算 本项目主要废气源为粮食装卸、筛分、输送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粮食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热风炉产生的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烟气。热风炉布袋除尘器及炉底定期清灰后，灰渣直接装袋封装，灰渣仓库临时堆放，产生少量粉尘可忽略不计。为降低颗粒物排放量，本项目采取粮食仓库封闭，输送传送带封闭设置，运输车辆进入粮食仓库内装卸料，降低装卸高度，清选工艺采用封闭式清理筛，清理筛自带布袋除尘器；烘干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有效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 15m 高烟囱高空排放。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内容如下： ①筛选粉尘 本项目潮粮入厂后进行筛选，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 谷物贮存”中“过筛和清理”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1kg/t（过筛和清理料）。本项目筛选时间按 800h/a 计，筛选量为 60000t，产生粉尘总量为 6.0t/a，粉尘产生速率为 7.5kg/h，筛选工艺采用封闭式清理筛，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则粉尘排放量为 0.6t/a，排放速率为 0.75kg/h。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②装卸、输送粉尘 本项目粮食装卸、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装卸粉尘系数为 0.1kg/t（卸料），本项目装卸粮食量 60000 吨，装卸时间按 400h/a 计。故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6.0t/a，粉尘产生速率为 15kg/h，粮食装卸粉尘绝大多数将受到重力的作用回落到地面，装卸工段采取粮仓封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粉尘排放量约减少 90%，则原粮装卸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为 0.6t/a，1.5kg/h。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
----------------------------------	---

求。

③烘干粉尘

本项目烘干塔年烘干时长共计 100d，烘干时间为 24h/d，2400h/a。粮食经烘干塔烘干时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 谷物贮存”中“谷物干燥”的产尘系数为 0.25kg/t（干燥料），项目年烘干粮食量为 60000t/a，则产生粉尘量 15t/a，产生速率 6.25kg/h，烘干塔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顶部排气孔滤尘网过滤能有效控制大粒径粉尘的排放，折流挡板拦尘效率 70%，烘干塔废气经两侧排气孔排出，排放速率为 1.875kg/h，排放量为 4.5t/a。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④热风炉废气有组织排放源强

本项目烘干塔热源为 1 台 14t/h 生物质热风炉，本项目年消耗生物质燃料 4332t，热风炉年运行时间为 2400h。热风炉配备 1 台除尘效率为 99.8%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烟气由 15m 高烟囱排放。

热风炉烟气量、颗粒物源强、氮氧化物源强、二氧化硫源强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物料衡算法计算源强。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燃料，据生物质燃料特性分析报告可知，其收到基灰分 A_{ar} 为 16.33%，收到基硫 S_{ar} 为 0.07%，收到基碳 C_{ar} 为 38.82%，收到基氢 H_{ar} 为 4.38%，收到基氮 N_{ar} 为 0.27%，收到基氧 O_{ar} 为 33.13%。

a) 烟气量按下式计算

1) 理论空气量按下式计算

$$V_0 = 0.0889(C_{ar} + 0.375S_{ar}) + 0.265H_{ar} - 0.0333O_{ar}$$

式中： V_0 —理论空气量， m^3/kg ；

C_{ar} —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碳 38.82%）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硫分 0.07%）

H_{ar}——收到基氢的质量分数，%；（氢 4.38%）

O_{ar}——收到基氧的质量分数，%；（氧 33.13%）

2）干烟气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干烟气排放量可用公式计算：

$$V_{\text{RO}_2} = V_{\text{CO}_2} + V_{\text{SO}_2} = 1.866 \times \frac{C_{ar} + 0.375S_{ar}}{100}$$

$$V_{\text{N}_2} = 0.79V_0 + 0.8 \times \frac{N_{ar}}{100}$$

$$V_g = V_{\text{RO}_2} + V_{\text{N}_2} + (\alpha - 1)V_0$$

式中，V_{RO2}——烟气中二氧化碳（V_{CO2}）和二氧化硫（V_{SO2}）容积之和，m³/kg；

C_{ar}——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取 38.82%；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 0.07%；

V_{N2}——烟气中氮气量，m³/kg；

N_{ar}——收到基氮的质量分数，取 0.27%；

V₀——理论空气量，m³/kg；

V_g——干烟气排放量，m³/kg；

α——过量空气系数，燃料燃烧时实际空气供给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之比值，本次评价取 1.75。

经计算，理论空气量为 3.51m³/kg；干烟气排放量为 6.134m³/kg。则项目干烟气排放量 26572488m³/a。

b）烟尘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核算时段内烟尘（颗粒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生物质燃料量为 4332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16.33%；

d_{fh}——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依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 B2，

往复炉排炉的取值为 15-20%，燃用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 30%，本环评取 45%；

η_c ——综合除尘效率，布袋除尘器，取 99.8%；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2，没有实测或相关资料时，飞灰、炉渣中可燃物含量可在《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工业锅炉经济运行》（GB/T17954）限值范围内选取，可燃物含量取值大小排序为褐煤、烟煤＜煤矸石＜贫煤＜无烟煤。本项目热风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燃料挥发分高、灰分低（收到基灰分 16.33%），参照《工业锅炉经济运行》（GB/T17954）中层燃锅炉飞灰可燃物含量限值（≤20%），本项目飞灰可燃物含量 C_{fh} 取 20%，为限值上限，核算结果安全；

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796t/a。

c) 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 SO_2 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生物质燃料量为 4332t；

S_{ar} ——收到基硫分的质量分数，0.07%；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锅炉为往复炉排炉，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 B1 q_4 的一般取值 7-12，本环评取 10%；

η_s ——脱硫效率，取 0%；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 B3 生物质炉 K 的一般取值 0.3-0.5，本环评取 0.4；

经计算，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183t/a。

d) 氮氧化物排放量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

E_{NOx} ——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依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 B4，生物质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范围 100-600mg/m³，本环评取 180mg/m³；

Q——干烟气排放量，为 26572488Nm³/a；

η_{NOx} ——取 0%；

经计算，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4.783t/a。

e) 汞及其化合物

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由于生物质燃料中汞含量极低，所以本项目不分析汞及其化合物的影响。

表 4-1 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放情况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
烟气量	26572488Nm ³ /a		
颗粒物	0.332	0.796	29.96
SO ₂	0.910	2.183	82.15
NO _x	1.993	4.783	180.00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热风炉颗粒物排放量为 0.332kg/h（0.796t/a），排放浓度为 29.96mg/m³；SO₂排放量为 0.910kg/h（2.183t/a），排放浓度为 82.15mg/m³；NO_x排放量为 1.993kg/h（4.783t/a），排放浓度为 180.00mg/m³；热风炉烟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和表 4 二级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 大气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筛分	颗粒物	产污系数	7.5	/	6.0	采用封闭式清理筛，清理筛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	90	产污系数	0.75	/	0.6	800

		法				布袋除尘器		法				
装卸、输送	颗粒物		15	/	6.0	粮仓封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	90		1.5	/	0.6	400
烘干粉尘	颗粒物		6.25	/	15	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顶部排气孔滤尘网	70		1.875	/	4.5	2400
热风炉烟气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66	14980	398	布袋除尘器+15m 高烟囱	99.8	物料衡算法	0.332	29.96	0.796	2400
	二氧化硫		0.910	82.15	2.183		/		0.910	82.15	2.183	
	氮氧化物		1.993	180.00	4.783		/		1.993	180.00	4.783	

(2) 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3 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DA001	热风炉烟囱	132.27033244	46.34557082	15	0.5	15.67	100	2400	正常

表 4-4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热风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DA001	GB9078-1996	一般	布袋除尘器	是
烘干塔	粉尘	无组织	/	GB16297-1996	/	折流挡板	是
装卸、输送	粉尘	无组织	/	GB16297-1996	/	采用封闭输送	是

筛分	粉尘	无组织	/	GB16297-1996	/	清理筛自带除尘器	是		
表 4-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颗粒物		0.796				
			SO ₂		2.183				
			NO _x		4.783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796				
			SO ₂		2.183				
			NO _x		4.783				
无组织排放总计			工业粉尘		5.7				
总计			颗粒物		0.796				
			SO ₂		2.183				
			NO _x		4.783				
			工业粉尘		5.7				
当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无法正常工作时，出现非正常工况。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布袋除尘器发生损坏，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均降低为 80%计，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设备非正常工作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布袋除尘器损坏	颗粒物	80	2996	33.2	1	1	停止生产，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检修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热风炉烟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可行性论证									
项目烘干用热由一台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燃生物质热风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烟尘、SO ₂ 、NO _x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热风炉排放烟尘									

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烟气黑度≤1 级）。

袋式除尘技术是一种干式滤尘技术，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其工作原理是利用滤袋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布袋除尘器滤袋材质设计选用 PPS 滤料，具有使用寿命长、稳定可靠等特点；同时，布袋除尘器还具有不停机在线检修、喷吹压力小等特点，在除尘效率、系统运行能耗和滤袋寿命等指标上都达到先进水平。

本项目热风炉燃用生物质燃料，燃料中含硫量较低，烟气中二氧化硫浓度较低，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 5.1.5.2 要求：有色金属冶炼、燃煤（油）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主要污染物项目不包括二氧化硫，因此，本项目未设置脱硫设施。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附录 A，工业窑炉废气中颗粒物污染治理可行技术为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本项目的特点为窑炉设施规模较小、烟气中颗粒物浓度较高，袋式除尘除尘效率高，且适用于小型规模窑炉设施，为本项目最佳窑炉烟气除尘技术选择。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粮食装卸工段采取粮仓全封闭、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通过上述措施减少粮食装卸及输送过程产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筛选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为 90%。袋式除尘器的主要优点有：除尘效率高，对微细粒子的除尘效率可达 90%以上；适应性强，对各类性质的粉尘都有很高的除尘效率，如高比电阻粉尘和高浓度粉尘等；处理风量范围广，对于小风量和大风量均可处理；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占地面积小；捕集的

干尘粒便于回收利用，没有水污染及污泥处理等问题，因此项目选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筛选粉尘是合理的。

烘干塔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顶部排气孔设滤尘网，可有效阻止粉尘外溢，粉尘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在四周设雨水导流沟，避免雨水聚集。本项目对厂区内的运输道路及运输车装、卸车地点及时清扫，并经常洒水降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无组织粉尘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③ 烟囱高度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烟囱（DA001）高空排放。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当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烟囱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烟囱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厂区内仓储库，高 8m，故本项目烟囱高度 15m 符合要求。同时，烟囱紧邻热风炉房布置，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 15m 烟囱高空排放，有利于烟气抬升扩散、污染物稀释，可有效减轻对厂界外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4）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控主要目的是为了项目建成后的环境监测，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窑炉》（HJ1121-2020）中“5.4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执行。

表 4-7 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信息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热风炉烟囱 (有组织排放源)	烟囱出口处	烟气黑度	1 次/年（项目年运行 100 天，在生产期监测）
	烟囱预留监测孔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 次/月（项目年运行 100 天，在生产期监测）
	厂界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源）		厂区各边界（应结合当地主导风向，在项目上风向设置一个点位，下风向加密布点）			颗粒物	1 次/年（项目年运行 100 天，在生产期监测）
	工业炉窑周边 （无组织排放源）		热风炉房门窗处，选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1 次/年（项目年运行 100 天，在生产期监测）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向地表水环境排放，不会因本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64m³/a。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d ）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废 水 量 m³/a	产 生 浓 度 mg/ 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m³/a	排 放 浓 度 mg/ L	排 放 量 t/a	
生 活 污 水	COD	类 比 法	64	300	0.019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0	/	0	0	0	100
	NH ₃ -N			25	0.002		0			0	0	
	BOD ₅			200	0.013		0			0	0	
	SS			200	0.013		0			0	0	

3、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针对各种机械设备的噪声，采取的治理措施有：本项目企业在购买时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基础减震；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使设备长期运行在良好状态，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	------	----------	------	--------	------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2.5	139.8	1.7	85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	生产期全 天
2	冷却风机	-7.2	138.9	1.8	85		
	烘干塔	-4.5	136.2	2.2	85		
3	传送带 1	-12.6	114.1	1.0	65		
4	传送带 2	-12.3	114.1	1.0	65		
5	提升机	-14.5	120.5	3.0	65		
6	清理筛	-15.6	116.5	3.0	85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热风炉房	风机	85	1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2	-131.9	1.5	1.5	81.2	生产期全天	25	56.2	1
2	大米加工车间	去石机	85	1		-101.6	-56.4	1.5	5.0	78.9		25	53.9	1
3		砻谷机	80	1		-113.5	-60.2	2.0	3.0	70.5		25	45.5	1
4		风机	85	1		-108.7	-58.2	1.0	3.5	74.1		25	49.1	1
5		谷糙分离机	75	1		-116.5	-62.6	2.0	4.0	63.0		25	39	1
6		砂辊米机	80	1		-117.5	-59.2	2.0	4.0	67.9		25	42.9	1

7		色选机	70	1		-121.8	-56.8	1.5	3.0	60.5		25	35.5	1
8		抛光机	70	1		-120.6	-59.8	1.5	3.5	59.1		25	34.1	1
9		风机	85	1		-112.3	-58.4	1.0	2.0	78.8		25	53.8	1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并结合建设项目声源的噪声排放特点，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其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点声源距离衰减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20 \lg r - 8$$

其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其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经上述公式噪声贡献值预测计算可得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保护目标名称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侧 1m 处	43.25	43.25	65	55	达标
厂界东侧 1m 处	39.67	39.67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1m 处	42.85	42.85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1m 处	40.16	40.16	65	55	达标

表 4-11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万隆村居民	54	43	55	45	38.26	38.26	54.11	44.26	达标	达标

(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设备选择上应优先考虑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对所用的高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和软连接和隔声消声措施。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装减振垫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②在风机设隔声罩并且在风机进气口、排气口以及放空口均安装消声量为 20~25 分贝的消声器，以较大幅度的降低风机的最强噪声源。

③厂区合理布局，充分利用距离衰减。

④对运行设备应做到勤检修、多维护，保持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使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噪声下降 25~30d(A)。

(4)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清理筛、提升机、风机、烘干塔等选用低噪声设备，清理筛、烘干塔等噪声设备装设减振垫，风机进、出风口装设消音器，再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限制噪声向外传播，对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中章节

“6.消声设计”及“8.隔振降噪设计”中的内容，空气动力机械进（排）气口敞开的气口装设消声器以及产生较强振动或冲击，引起固体传声及振动辐射噪声的动力设备加装减振垫等隔振措施为可行性技术，通过上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声环境敏感点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环境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声环境	厂界四周外 1m 布设 4 个点	等效连续声级和最大声级	每季度开展 1 次昼夜监测（项目年运行 100 天，在生产期监测）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清理原粮中的杂质；热风炉产生的炉渣和除尘器收尘；清理原粮中的不合格粮食等。

1、清理原粮中的杂质：本项目年烘干粮食 60000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一般工业固废的产生量为 0.004kg/t-原料，则清理原粮中的杂质产生量为 0.24t/a，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类别代码为 900-099-S59。

2、清理原粮中的不合格粮食：本项目清理原粮产生的不合格粮食约 2.4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类别代码为 900-099-S59。

3、热风炉产生炉渣：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的规定，热风炉灰渣产生量以下式进行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ar}{100} + \frac{q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4332t/a）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16.33%）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0%）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14132kJ/kg）

经计算后最终求得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灰渣（灰量+渣量）产生量为 709.2t/a，排入大气环境的飞灰量为 0.796t/a，布袋除尘器收尘（飞灰）量为 397.204t/a，则炉渣量为 311.2t/a。炉渣产生后暂存于灰渣存储库，表面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避免二次扬尘产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类别代码为 900-099-S03。

本项目热风炉灰渣经灰渣存储库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灰渣产生量小、采用封闭存储并直接外售综合利用，无灰场堆存及碾压需求，灰渣输送及装卸过程的扬尘防治已通过封闭存储、封闭运输及洒水抑尘措施实现，不设置干灰调湿装置，不涉及灰渣加湿用水。

4、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397.204t/a，清粮筛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5.4t/a，烘干塔折流挡板和顶部滤尘网收集粉尘为 10.5t/a，故项目年回收除尘灰量为 413.104t/a，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类别代码为 900-099-S59。

5、热风炉布袋除尘器和清理筛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布袋约 0.1t/a，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厂区内不暂存。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类别代码为 900-099-S59。

6、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 10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 0.50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0.5t/a。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④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相关规定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的相关规定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生活区	垃圾箱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系数法	0.5t/a	/	0.5t/a	定期运至市政垃圾箱倾倒，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区	清粮筛	清粮杂质	900-099-S5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24t/a		0.24t/a		
	热风炉	炉渣	900-099-S03			311.2t/a		311.2t/a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	除尘灰	900-099-S59			物料衡算法		397.204t/a		397.204t/a
	清粮	不合格粮食	900-099-S59			类比法		2.4t/a		2.4t/a
	热风炉布袋除	废布袋	900-099-S59			类比法		0.1t/a	0.1t/a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尘器和清理筛								
5、环境风险影响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将风险可能性和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1）环境风险调查与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所列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粮食、灰渣均不属于附录 B 所列环境风险物质。本次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及影响分析如下： ①火灾事故。燃料存储库内生物质成型燃料若遇明火、电气火花或因受潮积热自燃，可能引发火灾；热风炉房明火设备若操作不当或燃料回火，亦可引发火灾。火灾伴生燃烧烟气（CO、烟尘等）及消防废水；消防废水若未有效收集，可能经地表径流进入外环境，对周边土壤及水体造成污染。 ②粉尘爆炸事故。原粮装卸、输送、清粮筛分及烘干过程中会产生粮食粉尘，若通风除尘不畅，粉尘浓度达到爆炸极限并遇点火源，可能发生粉尘爆炸，爆炸冲击波破坏厂内设施，并可能引发次生火灾，对周边环境及南侧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风险防范措施。燃料存储库、灰渣存储库与热风炉房、烘干塔之间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保持安全距离并分区布置；燃料库、灰渣库设置通风、防潮措施，定期检查测温，防止燃料及灰渣受潮积热自燃；热风炉房加强明火管理，设置熄火保护及超温报警装置，燃料输送管道、燃烧设备定期检修；									

	厂区划定禁火区域，严禁烟火，动火作业实行审批制度；燃料库、热风炉房、烘干塔、办公室等区域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器材，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②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及《粮食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AQ4228-2012）相关要求：粮食装卸、输送、筛分工段保持封闭并设置通风除尘设施，清理筛自带布袋除尘器及时清灰；烘干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顶部排气孔设置滤尘网，防止粉尘外逸积聚；粉尘产生区域定期清扫，及时清除积尘，防止二次扬尘；除尘及输送系统采用防爆电气设备，金属设备及管道做好静电接地；清粮、输送等产尘区域禁止明火及吸烟。 ③消防废水及次生污染防范措施。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经收集后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消防废水未经处理排入外环境；灰渣库、燃料库地面硬化、防渗，防止泄漏物料及废水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④环境风险管理与应急措施。建设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岗位安全环保职责，对员工开展粉尘防爆、消防及环境保护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灭火器、消防砂、应急照明、防护用品等）。 （4）小结 在严格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装卸、筛分、输送、烘干塔运行等过程 (无组织)	颗粒物	粮食仓库封闭, 输送传送带封闭设置, 运输车辆进入粮食仓库内装卸料, 降低装卸高度, 清选工艺采用封闭式清理筛, 清理筛自带布袋除尘器; 烘干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DA001 热风炉烟囱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烟囱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2、表4中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氮氧化物		/
	热风炉无组织烟尘	烟尘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排入厂内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堆肥处置	/
		氨氮		
声环境	清粮筛分机、输送机、风机、烘干塔等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噪声设备装设减振垫, 风机进风口装设消音器, 再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清理原粮中的杂质集中收集,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热风炉炉渣、除尘器收尘、烘干塔折流挡板和顶部滤尘网收集粉尘集中收集, 外售综合利用。热风炉布袋除尘器和清理筛更换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 厂区内不暂存。不合格粮食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环保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认识。另外，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4月1日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6年9月20日《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9号）修改），第十四条：“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建成后，排污单位为“51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需要进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时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因此，从环境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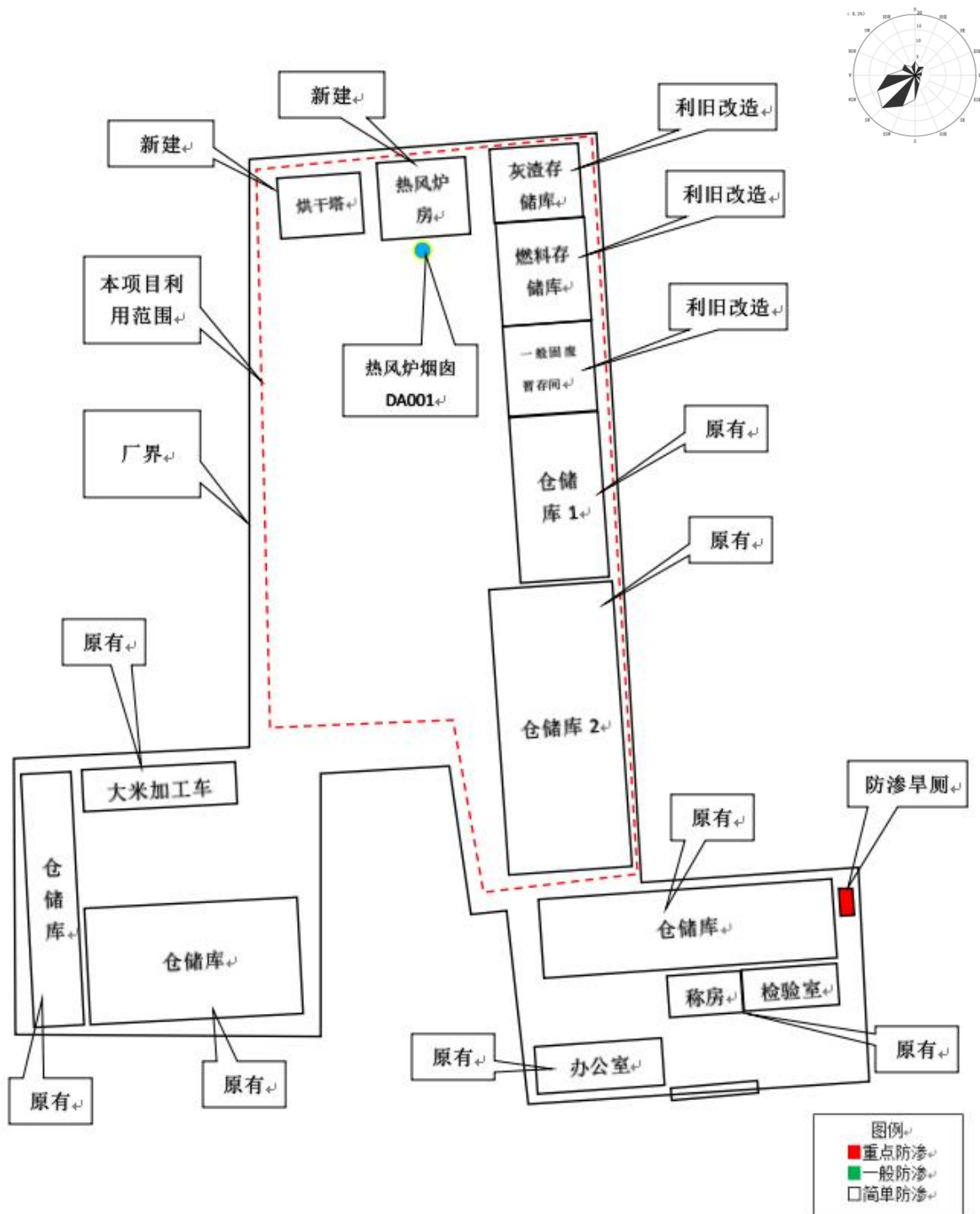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796		0.796	+0.796
	二氧化硫				2.183		2.183	+2.183
	氮氧化物				4.783		4.783	+4.78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清粮杂质				0.24	/	0.24	+0.24
	炉渣				311.2	/	311.2	+311.2
	除尘灰				397.204	/	397.204	+397.204
	不合格粮食				2.4	/	2.4	+2.4
	废布袋				0.1	/	0.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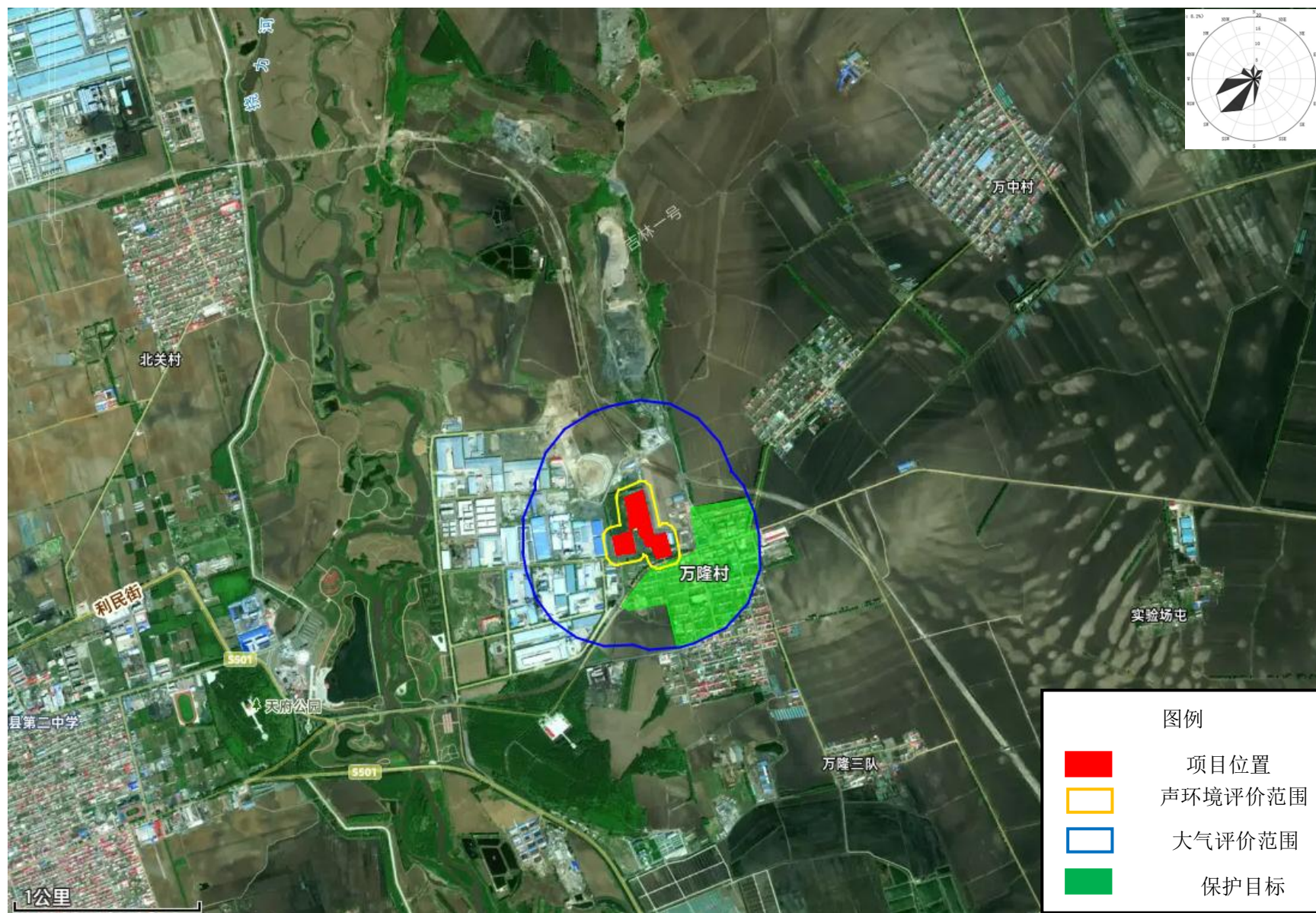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保护目标分布图



厂界东侧工业厂房



厂界南侧万隆村



厂界西侧工业厂房



厂界北侧空地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MAD6WE05XH	营 业 执 照 (1-1)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宝清县亿海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3年12月13日	
法定 代 表 人 郑殿波	住 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夹信子镇二道村 (自主申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粮食收购；日用百货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 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林 业产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 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3年 12月 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燃料分析单



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送样单位：哈尔滨哈东新春锅炉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生物质压块颗粒

化验单位：黑龙江卓圣新能源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30日

一、化验项目及化验方法

项 目	化验方法标准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定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	GB/T 30734-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氮的测定	GB/T 30728-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二、化验结果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4.34	全水分	Mt	%	7.0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3.32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0.29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6.80	收到基灰分	Aar	%	16.33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5.54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5.11
空气干燥基碳	Cad	%	39.93	收到基碳	Car	%	38.82
空气干燥基氢	Had	%	4.51	收到基氢	Har	%	4.38
空气干燥基氮	Nad	%	0.28	收到基氮	Nar	%	0.27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	0.07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7
空气干燥基氧	Oad	%	34.07	收到基氧	Oar	%	33.13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ad	MJ/kg	15.631		kc/kg		373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14.132		kc/kg		3380

附件 3 引用现状监测报告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240812054066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YJC202607198)		
项目名称:	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黑龙江中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6 日		



中邮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说 明

- 1、本报告须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如未加盖CMA章的报告，数据仅供参考；
- 2、本报告未经报告编写、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
- 4、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现场采样监测仪对当时工况和环境状况有效，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7、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8、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申请；
- 9、未经本单位允许，本报告不得擅自作为鉴定、仲裁依据使用；
- 10、未经本公司批准，对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伪造等均属违法行为，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黑龙江中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富力城一期 BS6-112 号商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邮 箱：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德斌
受检单位	宝清县贵林酒业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朱少鹏、王晓萌
采样日期	2026.08.01-2026.08.03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滤膜完整无损
分析人员	马晓晶、王甜甜
分析时间	2026.08.02-2026.08.06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1	环境空气	下风向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3 天 每天 1 次
			臭气	检测 3 天 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三、方法标准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	ZYJC-XYQ-015
			电子分析天平	CEB01035	ZYJC-SYQ-03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	ZYJC-SYQ-017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臭气采样器	FY3110	ZYJC-XYQ-0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3900PL.us	ZYJC-SYQ-013
			臭气采样器	FY3110	ZYJC-XYQ-001



四、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一)

采样点位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下风向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8.01	HQ2607198-01-01	0.188	mg/m ³
		2026.08.02	HQ2607198-01-22	0.205	mg/m ³
		2026.08.03	HQ2607198-01-43	0.207	mg/m ³
	臭气	2026.08.01	HQ2607198-01-02	<10	无量纲
			HQ2607198-01-03	<10	无量纲
			HQ2607198-01-04	<10	无量纲
			HQ2607198-01-05	<10	无量纲
			HQ2607198-01-23	<10	无量纲
		2026.08.02	HQ2607198-01-24	<10	无量纲
			HQ2607198-01-25	<10	无量纲
			HQ2607198-01-26	<10	无量纲
		2026.08.03	HQ2607198-01-44	<10	无量纲
			HQ2607198-01-45	<10	无量纲
			HQ2607198-01-46	<10	无量纲
			HQ2607198-01-47	<10	无量纲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二)

采样点位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单位
下风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6.08.01	HQ2607198-01-06	0.82	0.82	mg/m ³
			HQ2607198-01-07	0.86		
			HQ2607198-01-08	0.81		
			HQ2607198-01-09	0.80		
			HQ2607198-01-10	0.75	0.78	mg/m ³
			HQ2607198-01-11	0.81		
			HQ2607198-01-12	0.76		
			HQ2607198-01-13	0.80		
			HQ2607198-01-14	0.81	0.81	mg/m ³
			HQ2607198-01-15	0.78		
			HQ2607198-01-16	0.85		
			HQ2607198-01-17	0.81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报告编号: (ZYJC202607198)

采样点位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单位
下风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6.08.01	HQ2607198-01-18	0.90	0.86	mg/m ³
			HQ2607198-01-19	0.84		
			HQ2607198-01-20	0.84		
			HQ2607198-01-21	0.87		
		2026.08.02	HQ2607198-01-27	0.74	0.75	mg/m ³
			HQ2607198-01-28	0.80		
			HQ2607198-01-29	0.73		
			HQ2607198-01-30	0.73		
			HQ2607198-01-31	0.78	0.80	mg/m ³
			HQ2607198-01-32	0.81		
			HQ2607198-01-33	0.79		
			HQ2607198-01-34	0.80		
		2026.08.03	HQ2607198-01-35	0.81	0.81	mg/m ³
			HQ2607198-01-36	0.80		
			HQ2607198-01-37	0.84		
			HQ2607198-01-38	0.80		
			HQ2607198-01-39	0.72	0.72	mg/m ³
			HQ2607198-01-40	0.73		
			HQ2607198-01-41	0.71		
			HQ2607198-01-42	0.74		
		2026.08.03	HQ2607198-01-48	0.82	0.84	mg/m ³
			HQ2607198-01-49	0.85		
			HQ2607198-01-50	0.82		
			HQ2607198-01-51	0.88		
			HQ2607198-01-52	0.86	0.90	mg/m ³
			HQ2607198-01-53	0.92		
			HQ2607198-01-54	0.86		
			HQ2607198-01-55	0.94		
		2026.08.03	HQ2607198-01-56	0.70	0.73	mg/m ³
			HQ2607198-01-57	0.75		
			HQ2607198-01-58	0.72		
			HQ2607198-01-59	0.75		



中邮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报告编号: (ZYJC202607198)

采样点位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单位
下风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6.08.03	HQ2607198-01-60	0.81	0.82	mg/m ³
			HQ2607198-01-61	0.83		
			HQ2607198-01-62	0.82		
			HQ2607198-01-63	0.83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 邓欣宇

审核: 王昭慧

签发: 王昭慧

黑龙江中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8月6日

附件 4 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T-260819-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宝清县亿海商贸有限公司粮食
烘干项目
委托单位: 宝清县亿海商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 声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0日编制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送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检测值。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5. 本报告无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的 CMA 标识、检测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书面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后 7 日内向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海街深哈万科城 10 号地 5-110 号商服

邮编:

电话:

邮箱:

1

11月11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宝清县亿海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景全	联系电话	
采(送)样人	王雷芬、张艳敏等	采(送)样时间	2026.08.19
采样地点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		
分析人员	李雪、张艳敏等	分析时间	2026.08.19~08.20
分析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海街深哈万科城10号地5-110号商服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E	HCYQ-082
			声校准器	AWA6221A	HCYQ-095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检测结果

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2026.08.19	1#万隆村居民	54	43	dB (A)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人: 张飞洋

审核人: 李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6年8月20日

附件 5 投资备案承诺回执

宝清县亿海商贸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项目代码：2608-230523-04-01-414826

企业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宝清县亿海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名称	郑殿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MAD6WE05XH		
	联系人	郑殿波	联系电话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宝清县亿海商贸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		
	项目建设地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一套烘干能力为 600t/d 的烘干塔及其配套的一台 14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		
	总投资额	500.0000 万元		
	备案承诺日期	2026-08-28		
企业 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附件 6 执行裁定书

黑龙江省宝清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黑 0523 执 703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哈尔滨阔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大连北路镜泊路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MA1CKGQLXM。

法定代表人：齐莉娜，职务：经理。

被执行人：宝清县北大荒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
宝清县万金山乡万隆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7269020707。

法定代表人：刘生，职务：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哈尔滨阔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宝清县北大荒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宝清县北大荒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给付义务，大庆市博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宝清县北大荒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两处（宝国用（2006）第 358 号、宝国用（2010）第 1036 号）与该两处宗地上 10 处房屋（宝房字第 00033401 号、宝房字第 00033402 号、宝房字第 00033403 号、宝房字第 00062224 号、宝房字第 00093293 号、宝房字第 00036399 号及无证照库房一处，面积约 6 280.81 平方米、宝房字第

号、宝房字第 00093293 号、宝房字第 00079243 号、宝房字第 00079244 号、宝房字第 00079245 号及无证照库房一处，面积约 6 280.81 平方米)、电子汽车衡 1 套、抛光碾米设备 1 套、包装设备 1 套、原粮接口设备套交付申请执行人哈尔滨阔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抵偿债务 7 864 324.3 元，财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哈尔滨阔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申请执行人哈尔滨阔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交付完成后，解除对上述房产的查封。

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

审 判 长 曲贵臣
审 判 员 刘婧雯
审 判 员 赫广慧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马国静

黑龙江省宝清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黑 0523 执恢 245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黑龙江宝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宝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姜雷，职务理事长。

委托代理人任曙光，黑龙江任曙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潘明伟，该公司资产保全部员工。

被执行人刘军，男，1959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个体，现住宝清县宝清镇人民路 78 号六单元 301 室。

被执行人宝清县北大荒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生，职务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黑龙江宝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刘军、宝清县北大荒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执行的(2018)黑 0523 民初 137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没有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给付义务。本院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宝清县北大荒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宝清县万金山乡万隆村的仓储用房 2 处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经过网络司法拍卖，因无人应买而流拍，申请执行人黑龙江宝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拍卖流拍价 10909656 元接受流拍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以抵顶本案借款本金、利息、罚息、案件受理费及评估费，对于剩余债权

要求继续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宝清县北大荒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宝清县万金山乡万隆村仓储用房两处（产权证号 00079242 号，3420 平方米；产权证号 00058980 号，面积 5472 平方米）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宝集用（2013）第 0815 号，面积 24676.1 平方米）以第一次拍卖流拍价 10909656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黑龙江宝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顶债务。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时转移（对于房屋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宝集用（2013）第 0815 号），申请执行人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出让手续后，方可取得土地使用权）。

二、申请执行人黑龙江宝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宋星华

审 判 员 公为成

审 判 员 曲贵臣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马 静

此件与正本核对无异

附件 7 土地证

宝国用 (2006) 第 35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宝清县北大荒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座 落	万金山乡			
地 号	7-1-130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08-08	
使用权面积	14143.5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宝清县 人民政府 (章)

2006年 12 月 21 日

宝国用(2010)第 103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宝清县北大荒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座 落	工业园区		
地 号	7-1-001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11-16
使用权面积	6380.4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宝清县 人民政府 (章)

2010年 3 月 30 日

宝 集用 (2013) 第 081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宝清县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万金山乡万隆村		
座 落	万金山乡万隆村		
地 号	7 1 600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24676.1 M ²	其 独用面积	M
		中 分摊面积	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宝清县 人民政府 (章)

2013 年 月 日

附件 8 租赁合同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哈尔滨阔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齐莉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MA1CKGQLXM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郑殿波

身份证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将自有米厂及配套设施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租赁标的

- 1.1 租赁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万金山乡万隆村。
- 1.2 租赁范围：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标的物包含米厂生产厂房、仓库、办公用房、宿舍、场地院落、院墙、大门等全部固定建筑物及附属配套设施。
- 1.3 配套设备：本次租赁包含米厂全套生产设备，具体为：大米加工机组、清理设备、抛光机、色选机、碾米机、输送机、风机、储粮罐、配电设备、监控设备等（双方另行签订《米厂设备资产交接清单》《厂房库房地交接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清单列明设备名称、型号、数量、新旧程度、完好状态，双方签字确认，交接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 权属承诺：甲方承诺本次租赁标的无抵押、无查封，产权清晰、合法合规，若因产权、债务、权属问题导致乙方无法经营，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条 租赁用途

- 2.1 乙方租赁本米厂仅限粮食收购、加工、烘干、仓储、分装，存放煤、水泥制品及销售等合法经营项目。
- 2.2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及场地用途，不得从事易燃易爆、污染超标、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转租、转借、分租本米厂及设备，不得利用租赁场地从事违法犯罪行为，如转租必须通知甲方并取得同意。
-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扩建、改建、拆除厂房及固定设施，不得在厂区内开辟道路及开设大门，不得擅自不得改动水电、消防、排污等配套管线，若因经营需要乙方改建及建设的机器、厂房到期后可自行拆除并恢复原有状态。

第三条 租赁期限

- 3.1 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06 月 01 日 起至 2036 年 05 月 31 日 止，租赁期限共计 十 年。
- 3.2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在租赁到期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续租事宜，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若乙方逾期未告知，视为自动放弃续租，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 4.1 租金标准：甲乙双方确认，本米厂十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 14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租赁期内甲方不得随意涨租。
- 4.2 支付方式：租金分两次支付，2026 年 6 月 1 日前支付第一笔款项 90 万元（其中租金 80 万元、押金 10 万元），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笔租金 60 万元，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哈尔滨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户 名：齐莉娜

账 号：

- 4.3 租赁期间，国家税费、土地使用税、厂房产权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经营产生的增值税、经营税费、个人所得税等经营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押金约定

- 5.1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租赁押金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于 2026 年 6 月 1 日随首次租金一并支付。
- 5.2 押金仅用于抵扣乙方拖欠的水电费、违约金及损坏设施设备的赔偿费用，不计利息。
- 5.3 合同期满或合法解除后，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完好交还全部租赁资产、无任何违约纠纷的，甲方在 7 个工作日 内全额退还押金。

第六条 水电及其他费用

- 6.1 租赁期间，包括但不限于米厂产生的水费、电费、网络费、垃圾清运费、卫生费、物业费 etc 日常运营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按供水、供电部门规定按时足额缴纳。
- 6.2 乙方合理使用水电设施，严禁私拉乱接、偷水偷电，若违规操作产生罚款及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6.3 若水电部门调整收费标准，相关费用变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设备及设施维修、保养

7.1 乙方维修范围：全部生产加工设备、配电设备、照明设施、厂区附属设施，租赁期间由乙方日常保养、定期检修，产生的保养、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因乙方操作不当、人为损坏、超负荷使用、保管不善造成厂房、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需立即修复或按市场价全额赔偿。

7.3 设备出现重大故障无法正常生产时，乙方需及时告知甲方，双方核实故障原因，界定维修责任，不得擅自拆除、变卖、改装甲方设备。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8.1.1 有权按时收取租金及押金，监督乙方合法合规经营。

8.1.2 保证租赁标的物交付时完好、可正常生产经营。

8.1.3 租赁期间不得无故干涉乙方正常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无故收回场地、中断水电。

8.1.4 若甲方需转让、出售本米厂，需提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乙方放弃购买，新产权人需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到期，不得单方终止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8.2.1 在合同期内合法自主经营，享有租赁场地及设备的使用权。

8.2.2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粮食加工行业规定，配齐安全消防器材，做好防火、防水、防盗、防霉变工作，承担租赁期间安全生产全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火灾、水灾、人员伤亡、环保处罚等一切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关。

8.2.3 爱护厂区固定资产及设备，规范操作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保持厂区整洁完好。

8.2.4 不得擅自更改厂房结构、设备参数、水电线路，不得私自增设固定建筑。如需小幅改造，需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后，固定改造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损毁。

8.2.5 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各项运营费用，依法纳税，合规经营。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9.3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场地、没收押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情形：

9.3.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五 日的；

9.3.2 乙方擅自抵押租赁标的物的；

9.3.3 乙方擅自改变经营用途、违规生产、造成环境污染、被行政部门处罚查封的；

9.3.4 乙方故意损坏厂房、设备、拒不修复赔偿的；

9.3.5 乙方利用厂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9.4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租金及押金，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情形：

9.4.1 甲方隐瞒产权纠纷、抵押查封情况，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的；

9.4.2 甲方无故中断水电、强行收回场地、干涉乙方正常经营，造成乙方停产损失的；

9.5 合同终止后，乙方需在 30 日内清空厂区自有物资、杂物，将厂房、设备、设施完好交还甲方，逾期未清空的剩余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置，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甲方无故单方解约、权属造假、恶意停水停电导致乙方停产的，退还乙方剩余租金，并赔偿乙方实际经营损失。

10.2 乙方逾期付租：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租金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十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押金、收回米厂，乙方仍需结清全部欠款及违约金。

10.3 乙方违规经营、损坏设备、擅自改造场地的，需全额修复或赔偿，同时向甲方支付年度租金 5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直接解约。

10.4 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违约解除合同，需向对方支付年度租金 50% 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政府征收拆迁、政策强制关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租金据实结算，甲方退还乙方剩余租金及押金。若遇政府拆迁，土地、厂房、固定设施补偿归甲方所有，乙方自有设备、经营搬迁、停产停业补偿归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 13.1 本合同附件《米厂设备资产交接清单》《厂房库房场地交接清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2 租赁期间，乙方新增的可移动设备、工具、物料归乙方所有，固定装修、改造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 13.3 租赁范围院内宝清农商行的大库如乙方向农商行协商租用甲方同意，其他个人或单位如租用须另行取得甲方同意。
- 13.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李莉娜

日期：2026 年 06 月 01 日

乙方（签字/捺印）：郑展文 

日期：2026 年 06 月 01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黑龙江宝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宝清县亿海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夹信子镇二道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MAD6WE05XH

法定代表人: 郑殿波

身份证号: _____

住址: 宝清县九郡小区1号楼1801室 联系电话: _____

第一条、房屋位置。

房屋1坐落于宝清县万金山乡万隆村-9-1(原宝清县北大荒米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原产权人: 宝清县北大荒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产权证号: 00058980号; 面积合计 5472.00平方米; 房屋2坐落于宝清县万金山乡万隆村-1-1-1(原宝清县北大荒米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原产权人: 宝清县北大荒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产权证号: 00079242号; 面积合计 3420.00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坐落于宝清县万金山乡万隆村; 原使用权人: 宝清县北大荒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号: 7-1-600; 地类: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宝集用(2013)第0815号; 使用权面积合计 24676.1平方米; 以上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系甲方通过人民法院执行程序取得物权, 甲方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乙方对此明知且认可。

第二条、租赁期限

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7年6月1日止, 共壹年。

合同到期前, 提前一个月与甲方联系是否续租等相关事宜。

第三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确定, 年租金为: 50,000.00元, 租赁保证金为: 10,000.00元, 租金按年缴纳, 租赁保证金一次性交纳(已

于2026年6月2日缴纳)，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应在合同签订当日支付，支付租金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房屋。

第四条、租赁用途

乙方承诺，承租上述房屋仅作为粮食收购、加工及存储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责任

1、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装修及经营活动。

2、甲方如在合同期限内将该资产处置，如房屋购买方同意将本合同履行到期，甲方无任何意见；如房屋购买方不同意将本合同履行到期，乙方将无条件将房屋腾出，同时甲方将退还乙方签订本合同未到期的房屋租金，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或房屋受让人要求（要求为1-2个月腾房时间，具体时间与房屋受让人协商后确定）按期搬出，应加倍支付房屋租金。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乙方自主经营，甲方不得干涉其经营活动。在不破坏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在承租期内拆除甲方出租位置内的装修以及附属设施，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索赔。

2、乙方应按期支付租金。乙方承租期间所发生的土地年租金、取暖费、物业费、水费、电费、卫生费、通讯、设备、有线电视收视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市政定价的水、电费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收附加费。

3、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防盗、防火、防抢等工作，因乙方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因使用需要装饰和装修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不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对房屋进行装饰和装修，合同到期后，如甲乙双方未签订续租合同，乙方应于10日内自行将其出资购置的经营设备、设施及可移动的装修物搬迁完毕，其余不能移动的天花板、墙身等装修装饰物、附着物、水管电线等均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

第2页共5页

要求甲方做任何补偿。期限届满乙方未搬迁交还房屋的，甲方有权自行开锁收回房屋，逾期后乙方仍未搬迁的物品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该物品的所有权，甲方可以自行处置，若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在乙方装修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对房屋现状及屋内不能移动的装饰装修制定工程施工进度确认单并进行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

6、乙方不得在租赁场所和利用租赁物从事违法经营、犯罪活动，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

7、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关于乙方负有保护租赁物责任的约定

为保证租赁物的整体外观完好、达到合理使用寿命，乙方不得违反下列约定，否则甲方经书面通知，乙方仍未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扣缴保证金后不足部分仍由乙方赔偿。

1、乙方不得对房屋的内外承重墙进行拆除。不得占用或损坏楼梯、道路等公用设施及场地，不得在不属于甲方的范围内进行扩建。

2、乙方不得损坏或拆除供电、供水、有线电视、排水、排污、消防等公用设施。

3、乙方必须积极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制定各项防范制度。办公区域内无“黄、赌、毒”，无重大刑事案件，无火灾和重大安全事故。

4、乙方承担租赁物及公用设施的维修及保养义务，所涉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在租赁期间内，乙方是该租赁物的实际管理人，因乙方自身原因或过失导致的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租赁期间抵债资产所在营业部副总经理为此房屋第一管理责任人，对房屋租赁及所产生的税费负有管理责任。

第八条、瑕疵声明

该租赁资产存在以下瑕疵，乙方已知晓，对瑕疵无异议，并保证今后不以如下租赁资产瑕疵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自愿放弃一切抗辩权。

1、该租赁资产无单独通往院内仓储库房道路，需与东侧位于同一院落内其他公司共用一条通往厂区道路，如乙方生产经营需要使用该道路，需要乙方自行和该道路实际使用权人进行协商解决，甲方概不负责。

2、如乙方和道路原产权人因道路问题不能协商解决，另行开辟道路和桥涵的投资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不能向甲方主张投入的相关费用，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后，可在承租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自行道路修缮。

3、乙方在租赁期间如需要增加办公设施，需要书面向甲方申请，消防安全达标后，可书面向甲方进行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设施增加。

4、租赁资产仓储库房及土地使用权以现状为准，租赁期间如需维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不能向甲方主张投入的相关费用。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租赁期限内，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及一切损失，租赁合同到期后，如乙方未能按期搬出，应加倍支付租金。

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不得转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并不予返还乙方已缴纳的租金。如要求退租或续租的，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续租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后立即搬出。

第十条、免责条款

若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不能预见的自然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且互不承担责任。

第4页共5页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宝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第十二条、租金收款方

甲方开户行：黑龙江宝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名：黑龙江宝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运营专户

账号：

第十三条、保证金收款方

甲方开户行：黑龙江宝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名：黑龙江宝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运营保证金专户

账号：

第十四条、生效

自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郑殿波

2026年6月2日

附件 9 原有大米加工环境保护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宝环备〔2016〕169号

项目名称 稻香源加工产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宝清县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生

联系人 刘生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155600



双鸭山市环境保护局制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粮食深加工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宝清县工业园区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加工稻谷10万吨		
评估报告备案机关及文号、时间			
评估报告中介机构			
检测机构或调查单位			
是否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无备案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8年8月		
建设项目投入运行日期	2008年12月		

备案意见

	内 容	份 数	备 注
评估备案文件清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登记表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环评有要求的）		
建设单位承诺	我单位保证以上填报内容属实，并承诺：我单位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生产期间，将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达到行政许可允许的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如有设备、工艺、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变化，将及时向环保局汇报，并根据竣工备案承诺事项限期完成各项整改措施，逾期未完成并导致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将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签名： 2016年10月24日		
属地环保局意见	（公章） 2016年11月3日		
备案意见： （公章） 2016年11月10日			

注：本文件一式四份（盖公章），市环保局持二份，属地环保局、建设单位各持一份。

附件 10 关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的批复

宝清县人民政府

宝政函〔2024〕199 号

宝清县人民政府 关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提请〈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批复的请示》（宝自然资呈〔2024〕229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二、为加快工业经济总量的迅速发展壮大，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优先发展现代煤电化产业、资源精深加工产业、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和外向型产业，打造双鸭山市工业发展新高地和创新创业基地，以工业化带动城市化，原则同意依托园区现有产业发展优势，提升未来发展潜力，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新增固定资产的稳步增长，力求把经济园区建设成为双鸭山市支柱产业的增长基地、传统产业的提升基地、集约节约发展的示范

基地，最终实现晋升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宏伟目标，实现宝清县成为“天府之城”“湿地之都”“煤电基地”“北国粮仓”的总体目标。

三、原则同意将园区定位为黑龙江省煤电化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安全优质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双鸭山市现代煤电化材产业示范区、绿色有机食品产业聚集区，以发展煤炭精深加工业产业、商贸服务和绿色食品加工为主的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社会化服务程度高、管理方式先进和布局合理的省级园区。

四、原则同意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范围由分别位于宝清县主城区西北的现代物流园区，宝清县主城区东的农副产品深加工园，以及朝阳镇的煤电化循环经济园区3个产业园组成，总占地面积8.32平方公里。现代物流园区规划面积2.82平方公里(包括省级批复2.22平方公里及协同管理区0.60平方公里)，由北外环、新华路、永康街和西外环围合而成；农副产品深加工园规划面积2.03平方公里(包括省级批复1.48平方公里及协同管理区0.55平方公里)，由发展路、振兴路、同心路及规划一路北侧地块围合而成；煤电化循环经济园区规划面积3.47平方公里(与省级批复面积一致)，位于朝阳镇南20公里处。

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办理。

此复。

宝清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宝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11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黑环函〔2024〕197 号

关于《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宝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厅在哈尔滨市主持召开了《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 9 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和朝阳镇，2013 年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为省级开发区，批复面积 7.17 平方公里。你单位编制了《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同步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规划近远期至 2025 年，远至 2035 年，规划发展面积 4.69 平方公里，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 3.63 平方公里不纳入本轮规划发展范围。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由现代物流园、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和煤电化（材）产业园等 3 个

园区组成，主要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包括制糖业、水产品加工和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食品制造业（不包括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乳制品制造和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不包括酒精制造和精制茶加工），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含危险品仓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等。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监测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了减污降碳分析、环境风险评估、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丰富，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二、总体上，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存在村庄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存在布局性生态环境风险。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并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有效预防或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协同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绿色龙江和美丽龙江建设等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二）深化减污降碳协同，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优化产业、土地利用和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和发展规模。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布局，严格落实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隔离缓冲带设置要求，加强规划区内村庄及周边集中居住区防护，确保产业布局和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按照计划落实连丰村的搬迁工作，在水源保护区撤销前，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拟入驻现代物流园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对水源地的环境影响，严禁污染水源地的建设项目入驻。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地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报告书》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严格入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治理水平。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入区企业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六）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污水管网、再生水回用工程、供热管网建设，强化再生水回用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持续提升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水平，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七）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结合开发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污染物排放、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等，进一步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并落实区域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八）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意见做好环评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张海军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副处长
周立臣	黑龙江省商务厅	二级调研员
张雪晨	黑龙江省水利厅	四级主任科员
张田田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科 长
韩晓君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研 高
张显辉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 高
玄立春	黑龙江大学	副 教 授
杜大仲	黑龙江众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王明轩	哈尔滨博城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抄送：省商务厅、省水利厅，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1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宝清县亿海商贸有限公司粮食烘干

申请单位：黑龙江柏泽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品

1. 概述

宝清县亿海商贸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宝清县；项目占地总面积 0.05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5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5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宝清县亿海商贸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0 米。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	0.05	100.00%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05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05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5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	0.05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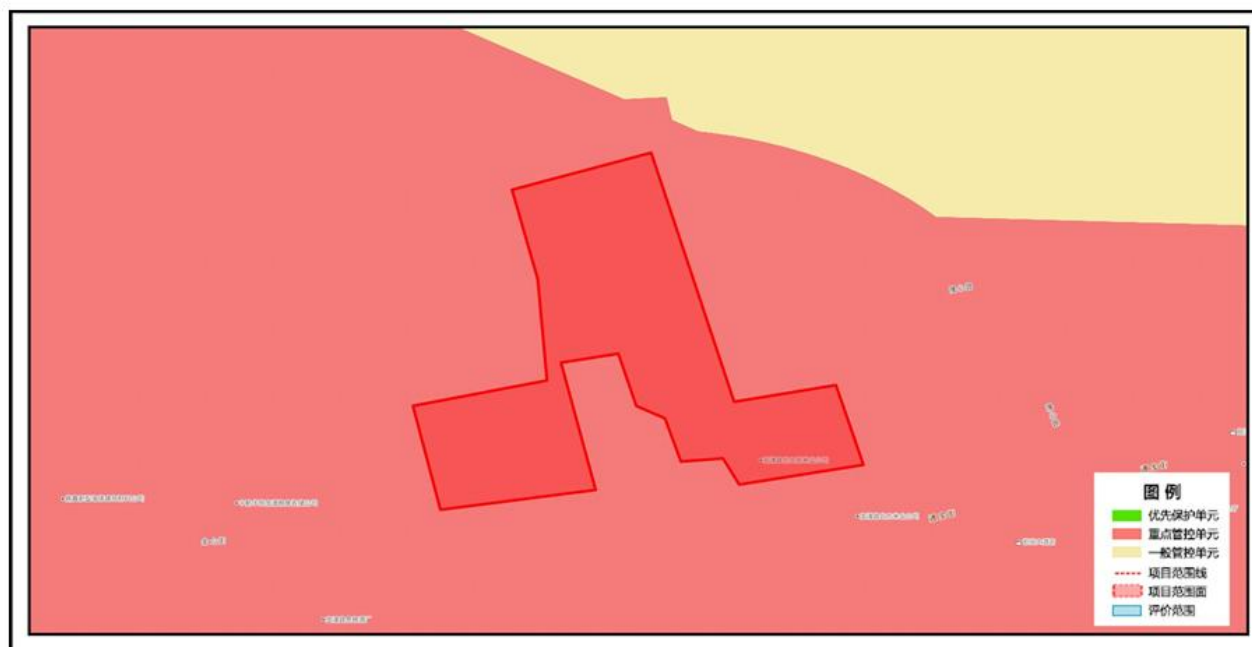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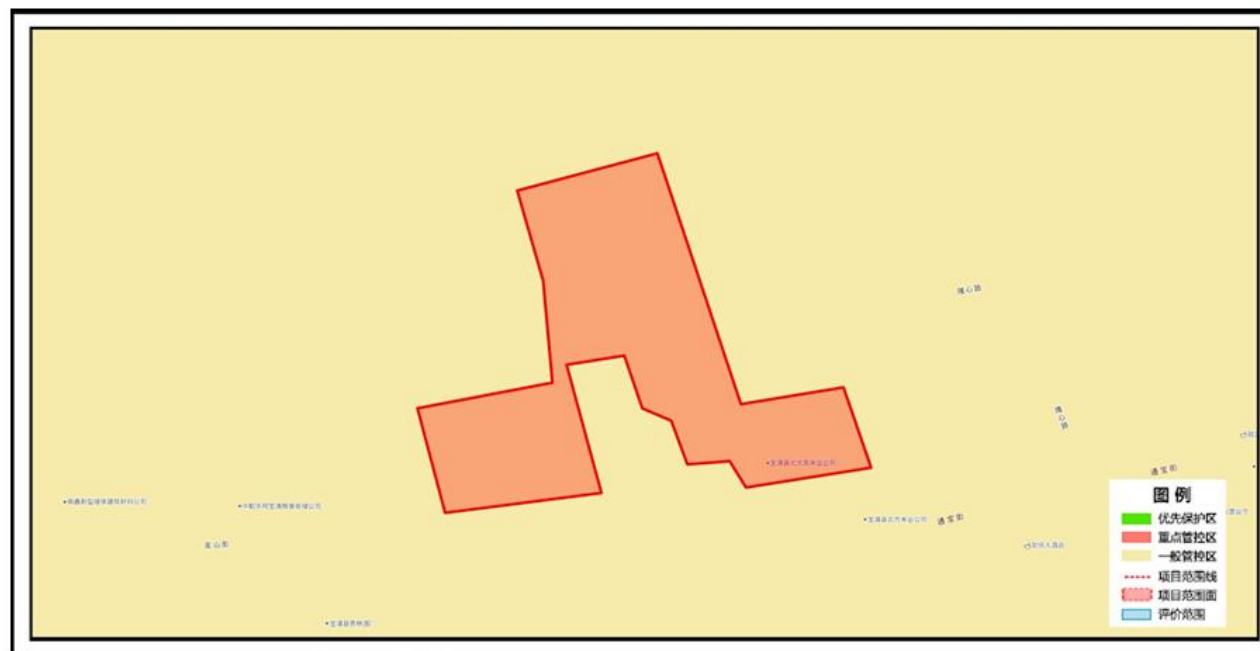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5236310001	宝清县地下水环境一	双鸭山市	宝清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2. 示意图



宝清县亿海商贸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宝清县亿海商贸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52320001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	黑龙江宝清经济开发区	一、空间布局约束 1. 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 2. 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3.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4. 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 5. 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 6. 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变更后执行新的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 7.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8.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9. 同时执行“1）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3）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域。4）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5）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6）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7）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8）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9）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3.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4.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5. 同时执行“1）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 4）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 5）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 6）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7）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 HFCs 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 三、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执行“1.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